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90 编号:临2026-03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公司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相关方通知,相关方已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解除对张长先生的留置措施。目前生学资产管理及业务发展等各项日常工作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0048 证券简称: 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 2026-04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代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代臻先生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代臻先生仍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任职。

除代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合同义务外，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辞职事项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除代姚先生担任在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8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地区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新能源汽车	440,703	353,091	2,675,082	2,080,015	-4,735	440,255	373,626	2,668,015	2,861,387	-6,843
-乘用车	433,374	351,891	2,622,666	2,069,420	-5,035	433,384	371,351	2,621,031	2,852,002	-7,225
-商用车	27,329	11,200	52,416	1,375,595	-6,895	26,871	19,275	1,136,984	29,385	-3,111
-插电混动(含增程式)	175,491	166,208	1,260,054	1,370,249	-17,714	177,134	175,190	1,255,027	1,425,490	-11,225
-纯电动	61,838	2,012	43,445	38,357	17,799	6,909	2,125	46,164	30,874	21,316
-客车	5,182	3,082	37,419	3,311	12,555	381	382	37,499	3,311	12,555
-货车	5,349	3,628	41,067	35,226	2,869	6,729	1,743	42,424	34,743	22,145
总计	440,703	353,091	2,675,082	2,080,015	-4,735	440,255	373,626	2,668,015	2,861,387	-6,843

注：本公司2026年8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89,466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参阅。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4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 (一)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
 - (二)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凤翔、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亚强、独立董事沈小广、财务负责人肖睿、保荐代表人艾文婧。
 - (三)交流内容:公司将就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 (五)网络名称及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参与业绩说明会。
 - (六)问题回复方式: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https://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将需要关注的情况填入问题并提交给公司。
-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业绩说明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互动易平台进行互动提问。
- 三、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亚强、南柳静
电话:0755-29885520、0755-36653229
邮箱:ir@kdtech.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00873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0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1日发出表决截止时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成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成余先生因职务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成余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伟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十届董事会会聘任韩伟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五、选举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成凯、韩锦根、秦正龙、韩润生、龙超。主任由董事长孙成凯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鹏杰、韩润生、龙超、郭开师。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韩锦根、杨鹏杰、孙成凯、韩锦根。主任由独立董事韩润生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鹏杰、杨勇、秦正龙、郭开师、龙超。主任由杨鹏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韩锦根、罗德武、秦正龙、杨勇、龙超。主任由韩锦根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孔德顺先生交来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孔德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孔德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孔德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二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孔德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孔德顺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聘任董事长职务,调整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孔德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孔德顺先生在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 600510 证券简称: 黑牡丹 公告编号: 2026-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境外债券完成本息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控股”)作为发行主体,发行不超过1.2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境外债券(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54、2022-065)。

2023年6月28日,黑牡丹香港控股完成了境外债券发行,发行金额1.26亿美元,期限为3年,债券利率为6%,发行日为2023年7月1日(附票)(具体详见公告2023-064)。

2025年9月1日,公告披露期限届满,上述境外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全额兑付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合计130,378,500.00美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经在任职工代表董事审议通过	是否经在任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
王惠德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是	是	是	是

期间,因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离职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职。

王进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进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王进强先生担任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其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止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7个工作日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发生后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实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 603036 证券简称: 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 2026-068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约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管机构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开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并于近日到账,收回本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收益如下:人民币4.4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5,000	2026/6/7	2026/8/31	1.36%	5,000
结构性存款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48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 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成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孙成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孙成余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孙成余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具体任职安排详见本公告“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孙成余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孙成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占比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成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孙成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一)《辞职申请》;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孙成金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厂安全文书主任、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冶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云南冶金集团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成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朝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聘任韩朝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聘任韩朝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一半。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主任，任云南铜业副董事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职云南铜业）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湖北华新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阿拉伯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6/11-2027/6/31
回购资金总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为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0股/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数比例	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3.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27.49元/股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配计划已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在每个日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未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7.89元/股，最低价为1.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0.33万元（不含交易费）。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17.89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133.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已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是否超过前次预计披露 (含本次担保)的金额
南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70,000元	3,962万元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占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违反选）

对外担保总额(在案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 对外担保总额(在案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对外担保总额(在案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对外担保总额(在案未决)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宁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海南宁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海南宁维与深圳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签署《担保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公司为《担保协议》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将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至30,000万元；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
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青南女士、李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股份股东潭源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国栋（简称“奥泰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股数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6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69,38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中国际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159,267,000股增至168,026,389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奥华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叶青南女士、李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奥泰投资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数量未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由40.89%被动稀释至38.76%。

[illegible]

唐华忠	合计持有股份	2,796.87	17.06%	2,796.87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96.87	17.06%	2,796.87	16.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0.00	0.00%
叶青	合计持有股份	1,338.67	8.56%	1,338.67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8.42	2.12%	338.42	2.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8.25	6.37%	1,018.25	6.60%
李国平	合计持有股份	900.09	5.61%	900.09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3.02	1.4%	233.02	1.3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67.07	4.21%	667.07	4.02%
吴春良	合计持有股份	802.50	5.00%	802.5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02.50	5.00%	802.50	4.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0.00	0.00%
李国雄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	4.71%	750.00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7.50	1.18%	107.50	1.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42.50	3.53%	642.50	3.3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33.13	40.89%	6,533.13	3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60.31	26.31%	4,260.31	25.3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72.82	14.14%	2,272.82	13.43%
本集团、计划管理所属区域					
本公司是否参与当期利润分配计划、融资计划					
本公司是否参与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交易情况				是□否□	
本公司是否参与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交易情况				是□否□	
A. 被购买或出售的资产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实施收购的情形				是□否□	
B. 收购人是否具备下列条件（请打“√”或“×”）					
a. 收购人是否具备上市公司收购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收购所必需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收购所必需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适用	
注：以上比例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海宁市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签署《担保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度将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至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负债率70%以下”之子公司海宁同能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自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以该担保实际情况,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其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浙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5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证券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软件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B3RQFV6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英街道海宁恒裕中心内浙江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络通信设备销售、光电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和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维修;网络设备及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应用;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应用;区块链应用;网络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其他互联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2026年12月31日和2026年1-6月	2026年12月31日和2026年1-12月
	流动资产	1,121,671.67	718,955.55
	非流动资产	1,442,767.13	745,241.07
	营业收入	-21,095.74	-26,206.51
	净利润	2,526,862.50	3,426,642.85

甲方（债权人）：深圳南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口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了《担保协议》，现因担保事项调整，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乙方作为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对甲方所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元】（RMB300,000,000），该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评估/鉴定/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合理的律师服务费、调查取证费用和双方其他合理开支）等全部款项，所有款项的合计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元】（RMB30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二、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前30日如甲、乙双方未协商一致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长1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二) 担保协议2-1的主要内容（海口同维、生益电子）
甲方（债权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债务人）：海口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文合同中定义相同。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付或未付款的本金及利息。担保的最高债权由人民币【肆千万整】（RMB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肆亿零玖万零捌千四百元整】（RMB40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3、本协议除担保金额外，丙方有义务按照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变更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余数完全继续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甲方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担保服务，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对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担保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议决：担保预计事项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对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经营状况状况。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6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2.66亿元，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6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因担保被起诉和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有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未按担保决议履行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漳州圆山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山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59,389股,于(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存单确认书》,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将由159,267,000股增加至168,026,389股。

本次发行中,圆山基金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0.02%被动稀释至4.7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九路鹏兴北大厦B座三层(四号门牌)广东仁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时间	2020年9月1日		
股权激励过程	公司聘任发行人员为发行人薪酬顾问(A股) 18790.36股, 总股本由159,207,608股增加至168,026,360股。而该基金是本次定向增发中认购股份的数量, 认购资金与本次增发金额一致, 且认购价格为1.025元/股, 因此稀释率为4.76%。本次权益变动后, 认购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99.21%。		
股票来源	广东普华	股票代码	300436
	上市公司“向下”稀释	“被稀释人”	员工 E-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E-V	

3.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不能变动(通过回购)(万股)	增持/减持/不能变动(通过回购)(比例%)
A/E	0	0.26%(未稀释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A股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V(选择请填明)	
其中:无附条件限售	800 / 5.02%	800 / 4.76%
其中:有附条件限售	0 / 0.00%	0 / 0.00%

3. 本次权益变动时,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持有的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点股本总比例(%)	股数(万股)	点股本总比例(%)
合计持股份数	800	5.02%	800	4.76%
其中:无附条件限售	800	5.02%	800	4.76%
其中:有附条件限售	0	0.00%	0	0.00%

4. 承诺、声明和说明(如有)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本次权益变动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即:规范、限售、质押、冻结和其他非正常限制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 收购标的来源的股份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二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以证券买卖的方式取得股份的情况

是□ 否V

6. KMLG上关于股份转让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不适用

7. 披露第一大股东在定期报告里确认公司控制权的事项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圆山基金持股比例被反向稀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7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9,389股,发行价格为82.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2,991,908.06元;截至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8,026,389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9,009,941	5.40	9,009,941	5.46				
刘春雷	董事	3,338,700	2.60	3,338,700	2.00				
李国平	董事	3,338,700	3.75	3,338,700	4.56				
黄庆茂	董事、首席运营官	6,100	0.00	6,100	0.00				
任俊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国良收	独立董事	—	—	—	—				
刘国军	独立董事	—	—	—	—				
杨永强	独立董事	—	—	—	—				
吴凡	独立董事	—	—	—	—				
吴凡(增持)	独立董事	—	—	—	—				
王耀耀	财务总监	7,700	0.00	7,700	0.00				
陈少雄	副总经理	—	—	—	—				
陈国军	副总经理	—	—	—	—				
陈国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